**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信息公布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信息公布活动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保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接受社会公众查询、监督，根据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《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布，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信息公布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依规，实事求是原则。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，以事实为依据，真实反映捐助情况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，方便获取原则。主动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的查阅或复制公布的信息。

（三）及时准确原则。及时准确公布最新的信息。

（四）尊重意愿，接受监督原则。尊重和保护捐赠人、受益人的隐私，同时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**第四条**基金会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：

（一）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二）募捐活动的信息；

（三）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。

**第五条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如实反映**基金会**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，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，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**

**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。**

**第六条** **基金会开展的募捐活动公布信息范围包括：活动名称、形式、时间、募捐款物数额、用途等，接受捐赠款物的时间、来源、性质、内容等。**

**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公布信息范围包括：项目种类、项目申请程序、项目评审程序、评审结果（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）。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公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，公布评估结果。**

**第八条 基金会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，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。**

**信息一经公布，基金会不得任意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由基金会相关业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，提交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审议后，经秘书处审核并给出具体意见。经秘书处确认同意修改信息后，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，声明原信息作废。**

**第九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，基金会应参照《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》进行公开说明或者澄清。**

**第十条 除年度工作报告外，基金会发挥自身优势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公众号和《中山大学校友》杂志、校友联络群等方式实行信息公布，信息公布同时注明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、咨询方式。**

**第十一条 基金会各部门负责整理、保存、上报和披露各自应当披露的业务信息，并负责与信息受众进行交流。同时，向传播拓展部提供本部门的业务信息。重要信息经报送相关领导审批后，提供给传播拓展部及时披露。**

**传播拓展部承办涉及基金会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秘书处是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主体。**

**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**

**第十三条　本办法**经基金会2020年度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**自2020**年12月18**日起实施。**